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店簡字第1417號

原告 揚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琮翔

訴訟代理人 陳明暉律師

郭令立律師

被告 李淑婷即恩恩寶貝嬰童用品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5萬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0萬元自民國112年5月23日起，新臺幣35萬元自民國111年11月1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簽發付款人為臺灣土地銀行新店分行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（下稱合稱系爭支票）予原告。詎經原告於民國112年5月23日、111年11月15日為付款之提示，竟均遭退票，上開本票亦未獲被告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查原告主張被告先前簽發並交付系爭支票予原告，提示後均遭退票，迄今未獲清償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（本院卷第17-19頁）為證，並有臺灣土地銀行新店分行112年12月8日函檢送之被告開戶基本資料（本院卷第53-54頁）可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(二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支票為被告所簽發，經原告分別於112年5月23日、111年11月15日為付款之提示而未獲兌現等情，業如前述，被告自應依票據上所載文義對原告負票據責任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張肇嘉

附表：新臺幣

種類	發票人	票據號碼	發票日	利息起算日	票面金額
支票	李淑婷 即恩恩 寶貝嬰 童用品 企業社	SCAA0000000	111年9月20日	112年5月23日	290萬元
支票	李淑婷 即恩恩 寶貝嬰 童用品 企業社	SCAA0000000	111年11月15日	111年11月15日	35萬元